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呼伦税一稽处〔2019〕115116号

­­­­­­­­­­­­­­­­­­­­­­­­­­­­­­­­­­­­­­­­­­­­­­­­­­­­

呼伦贝尔市元熙妍商贸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91150702MA0NBUFD1R）

我局于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7月29日对你（单位）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31日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

1.涉案企业接受上游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情况及证据

（1）经检查人员通过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及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管理系统查询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你单位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2）呼伦贝尔市元熙妍商贸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流水中无任何交易记录。

（3）你单位2017年5月、6月、7月、8月未进行纳税申报，无认证抵扣信息。

（4）你单位的纳税申报资料和金税三期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数据证实,你单位并未取得任何货物运输发票，没有支出过货物运输费用。

（5）原海拉尔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2018年3月22日对你单位办事人员胡常丽的询问调查中显示，呼伦贝尔市元熙妍商贸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购销煤炭资金流，没有发生任何购销煤炭货物流，也没有发生任何与发生煤炭购销业务相关的费用。

 综上，从发票流向、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流向、货物流向来看，呼伦贝尔市元熙妍商贸有限公司存在“有销无进”情况。

2.涉案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情况及证据

你单位2017年6月21日向江达县亚讯跃亿商贸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4份（发票代码：1500162130发票号码：01597370-01597393），金额2,397,993.36元，销项税额407,658.87元,价税合计2,805,652.23元。虚开发票证据如下：

（1）通过实地检查及对你单位原会计霍丽萍、办事人员胡常丽询问调查，呼伦贝尔市元熙妍商贸有限公司未在注册经营地址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你单位登记法定代表人倪震靖非本地人，无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2）你单位的唯一一家下游企业：江达县亚讯跃亿商贸有限公司为非正常户，经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得《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判决书第30页中指出：“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健注册五家公司，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为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牟利，又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抵扣税款，其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江达县亚讯跃亿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已于2018年7月1日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3）经查实，你单位2017年5月24日开业，2017年5月、6月、7月、8月增值税零申报，2018年6月领购74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于6月大量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直至2017年8月未进行纳税申报。虚开发票特征较为明显。

（4）你单位的纳税申报资料和金税三期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数据证实,你单位并未取得任何货物运输发票，没有支出过货物运输费用。

（5）经查你单位的银行对账单，你单位账户自开立以来无资金出入记录，未与任何下游企业有资金交易。

（6）原海拉尔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2018年3月22日对被询问（调查）人胡常丽（身份证号：152101197210250947，联系电话：13614801066）的关于呼伦贝尔市元熙妍商贸有限公司涉税案件的调查（第壹次）《询问（调查）笔录》第伍页“有虚开行为，因为呼伦贝尔市元熙妍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给我的一张领购线材的合同，没有煤炭购销合同，没有任何购销煤炭资金流也没有发生任何购销煤炭货物流，也没有发生任何与发生煤炭购销业务相关的费用。更没有见到你单位人员。”

综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的规定，以上取得的证据资料已形成一个比较清晰的优势证据链条，证明了你单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为他人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谋取利益，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虚开发票行为。

1. 处理决定

（一）税务处理依据及建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3.《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公通字〔2010〕23号）“第六十一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国家税款被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经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予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诉。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Ｏ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